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29号”文核准，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25 亿元，其中品种一（3 年期固定利率，证券代码：155436，简称：19 穗建 01）发行规模为 19.5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85%；品种二（5 年期固定利率，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证券代码：155437，简称：19 穗建 02）发行规模为 5.5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9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